

# 卢氏县司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聚焦司法行政重点领域，围绕公共法律服务规范提升、法治保障高质量发展等年度核心工作，系统梳理公开事项。我局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法定程序。依法依规公开县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责任部门严格落实决策起草、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

(二) 依申请公开：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全流程工作制度，规范申请接收、审查、处理、答复等各环节操作。2025 年我局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与我局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健全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明确审查主体、流程和责任，将保密审查嵌入信息生成、发布全环节，全年无涉密信息泄露或不当公开问题。完成年度规范性文件审查及清理工作，确保公开信息准确规范、及时有效。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凸显政府网站第一平台效能，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日常监督工作，配备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严格规范平台栏目的更新维护流程，健全公开信息日常检查和巡查台账制度，定期核查后台公开信息，发现问题立查立改、务求实效。

(五) 监督保障：不断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强化制度支撑保障。稳步提升全局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自觉接受监管部门与服务对象监督，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务求实效。2025 年，我局抓实抓细政务公开考核相关工作，将其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广泛吸纳群众意见建议。全年未出现因信息公开履职不力而需实施责任追究的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公开内容深度不足，政策解读多以文字形式为主，图解、短视频等可视化载体较少，群众理解难度较大；二是部分业务股室公开意识不强，信息发布时效性有待提升，个别工作动态、统计数据更新滞后。

(二) 改进措施。一是丰富公开形式，针对重点政策文件，制作图解、动漫、短视频等解读产品，通过政务新媒体矩阵推送，提升信息传播效果；二是建立“信息生成-审核-发布”限时机制，明确各股室信息公开责任人和时限要求，每月开展信息更新情况督查，确保内容及时准确；三是加强队伍能力建设，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和案例研讨，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养和业务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2025年，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用。

(二) 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